

## 書面質詢

黃潔貞議員

### 關注青洲區未來規劃及整治進度

青洲區作為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（2020-2040）》（下稱《總規》）中北區-1的組成部分，已定位為主要作居住用途，並成為區域合作樞紐、“一河兩岸合作軸帶”及宜居社區。隨著近年該區臨時燃料中途倉搬離，青洲山上的廢車堆積問題得到處理，居民期望政府各部門能通力合作，加快解決區內及周邊存在的各種長期民生問題。

雖然政府最近公佈將臨時利用青洲區內的6幅閒置土地，用途包括臨時休憩區、臨時戶外停車場和臨時體育設施，一定程度上回應了該區的泊車和休憩需求。但要成為宜居社區，首要是配備充足的社會民生設施。區內除了青洲河邊馬路休憩區外，幾乎完全缺乏公共休憩設施，無法滿足區內居民，尤其兒童和長者的休憩需求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除《總規》以外，青洲所屬的北區-1仍需編制詳細規劃，政府在詳細規劃出台前完成了《青洲都市化整治計劃（2024）》（下稱：《整治計劃》），但如何落實《整治計劃》實際上仍然缺乏相關資訊。近期通過區內土地的臨時性利用能滿足短期內的民生需求，但長遠而言，區內需要更多固定、永久性民生設施，以滿足居民需要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青洲區現時仍面對如廢車場等厭惡設施聚集、交通環境混亂、衛生狀況欠佳等問題。為落實《總規》及《整治計劃》建設宜居社區的定位，當局有否具體厭惡設施搬遷整頓安排，引導其搬遷至更合適的區域，提供居民一個更舒適的社區生活環境？
2. 現時北區-1詳細規劃仍未出台，《整治計劃》亦缺乏具體的路線圖和實施時間表。當局如何確保《整治計劃》與北區-1詳細規劃緊密結合，除了臨時利用閒置土地外，持續完善該區規劃佈局，優化民生配套服務和公共設施建設，逐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？

3. 青洲山及周邊土地業權問題已經解決一段時間，作為青洲區的中心節點，現時該地段並未有具體利用。當局會否積極與業權人協調，在滿足《文遺法》保育要求下，讓相關土地能結合《整治計劃》、《總規》及未來北區-1詳細規劃作整合發展與保育，藉此改善居民的生活環境，並能配合青洲山豐富的歷史及自助資源，成為具休憩、遊樂、觀光、文化與教育功能的美好社區？